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恢3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6004L。

被执行人:深圳市青华瑞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文化大厦6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44327。

法定代表人:杨惠智。

被执行人:苏晓姗,女,1983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高振兵,男,1966年9月15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张惠雄,男,1985年4月8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杨惠智,男,1985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

广东省深圳市  
騎絲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  
执行人深圳市青华瑞创实业有限公司、苏晓姗、高振兵、张  
惠雄、杨惠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粤 03  
民初 109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  
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49771052.44 元及  
利息等，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据（2017）粤 03 民初 1095 号首  
先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青华瑞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城市绿洲花园 9 栋  
15A(房产证号：3000762045)房产、被执行人苏晓姗名下位  
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盛世花园 C 栋 1 单元 C1-1301(房  
产证号：6000548147)房产、被执行人高振兵名下位于南山  
区桃园路常丰花园 B 栋 606(房产证号：4000027494)房产，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上述查封房产抵押权人均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  
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青华瑞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城市绿洲花园9栋15A(房产证号：3000762045)、被执行人苏晓姗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盛世花园C栋1单元C1-1301(房产证号：6000548147)房产、被执行人高振兵名下位于南山区桃园路常丰花园B栋606(房产证号：4000027494)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祥
审	判	员	尚彦卿
审	判	员	张永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扬

